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擬定「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5 大目標。並研訂 98 年度施政方針：「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匯流，加強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推動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有效管理通訊傳播頻譜及號碼稀有資源，務實外資管制及資費合理化，優化無線電波監測能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營造優質安全通訊傳播環境，推動基地臺天線總量管理，加強業者帳務作業查核，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維護傳播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以作為推動施政計畫之準據。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一)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跨業競爭之目標。
- (二) 持續檢討進入門檻，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進入障礙；並研究分析匯流趨勢下我國視訊服務之競爭狀況。
- (三)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通訊傳播雙邊及多邊關係。
- (四) 完成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試播結果報告，提出國內外 HDTV 技術層面之分析與發展趨勢。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一) 落實競爭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 (二) 辦理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所需頻譜資源規劃及整備。
- (三)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增進電波干擾案件之處理能力及維護我國空中電波秩序。
- (四) 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
- (五) 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
- (六)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導正民眾非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情事。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 (二) 研提政府得否從事置入性行銷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 (三)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另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
- (四) 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舉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 (五) 增進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知識，並了解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之嚴謹程序，減少民眾對基地臺因無謂恐慌帶來排斥與爭執。
- (六) 推動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之建構，加強跨國交流合作，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確保民眾收信權益。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一) 辦理電視節目內容對性別議題表現與製播原則之研究。

(二) 積極研擬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政策，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地利用電視取得資訊。

(三)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憑證應用服務，加強便民服務。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年度檢討修正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完成發布項數。	10項
	2、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1	統計數據	年度研析並通過排除新技術新服務進入市場障礙問題之各種可能策略或措施。 (備註：目標值為新技術新服務之件數)	1件
	3、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98、99年完成下列事項： 1.深化專業交流合作關係，進行官式互訪5次。(60%) 2.研提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場或國情報告5篇。(40%) 100、101年完成下列事項： 1.舉辦通傳國際會議活動或座談會1場。(40%) 2.深化專業交流合作關係，進行官式互訪5次。(40%) 3.研提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場或國情報告5篇。(20%)	100%
	4、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1	統計數據	辦理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會，完成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宣導人數。	200人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進度控管	1.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檢討。(35%) 2.依據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結合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進行跨網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之規劃。(70%) 3.依據前項規劃，修訂相關法令，推動回歸發話端訂價相關措施。(100%)	35%
	2、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	25MHz
	3、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電波監測車升級數量	2輛
	4、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	0萬
	5、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宣導人數	0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6、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宣導人數	500人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次	200人次
	2、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1	統計數據	(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之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數÷受調查機關數)×100%≤當年度目標值	50%
	3、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40%) 2.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70%) 3.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避免錯帳引發消費爭議。(100%)	100%
	4、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1	問卷調查	(所有參與民眾填寫測驗型問卷之正確率加總÷參與填寫問卷之人數)≥當年度目標值	50%
	5、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民眾人數)×100%	60%
	6、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針對網路廣告業者辦理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教育之年度宣導人次	100人次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	1	統計數據	(瞭解性別平權觀念之電視事業數÷受測電視事業數)×100%≥當年度目標值
2、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1	進度控管	1.針對本會擬訂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進行委託研究，評估推行之可行性，並提供建議。(40%) 2.依據委託研究建議進行公聽，並公告本會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時程。(60%) 3.修訂相關法令，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措施。(80%) 4.委託研究評估我國電視近用服務之推動情形，並據以擬訂修正未來推動之方向與作法。(100%)	4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3、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 備註：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 1、2 項之建設點數相加。 1.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10 點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1、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機關業務運用網路對外提供申辦服務 年度新增項目數	2 項
	2、提升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數÷通訊傳播業務申辦數)×100%	0%
	3、憑證應用服務	1	統計數據	機關資訊系統運用憑證進行服務年度新增項目數	1 項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一、行動多媒體之推動	一、召開「行動多媒體」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據小組會議決議進行規劃。 三、召開公開說明會。 四、完成行動多媒體之規劃。
	二、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一、召開「檢討價格調整上限」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據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分析並計算電信業者相關電信業務之投入及產出值，以計算 X 值。 三、公開意見徵詢書公告上網。 四、召開聽證會。 五、公告相關業務 X 值。
	三、匯流趨勢下我國視訊服務競爭之研究	一、蒐集國內視訊服務發展現況。 二、瞭解我國視訊服務與數位化應用之未來趨勢。 三、完成匯流趨勢下我國視訊服務競爭之研究報告。
	四、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舉辦通訊傳播國際交流會議或研討會，引領通訊傳播業務之匯流。 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互訪，建立長期專業關係。 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保障產業權益。 四、辦理參與通訊傳播之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強化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力。 五、組團出席通訊傳播之國際性組織會議及活動，研提相關議題之立場及意見。
	五、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一、推動 2 項貿易 e 網業務運用網路對外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二、推動 1 項貿易 e 網業務運用憑證進行服務。
	六、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一、完成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等系統之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上線。 二、整合規費作業及頻率使用費收費作業。 三、整合便捷 e 網。 四、整合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一、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一、委託客觀中立團體就部落(鄰)需求、寬頻網路建置量如何分配、行政資源有關資訊教育及設備之投入等情形進行整體評估，規劃偏遠地區中、長期全面性寬頻普及作法。 二、依據委託研究建議，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包括排列網路建置優先順序、訂定階段性推動期程、逐年之提供服務之部落(鄰)數量、相關部會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業者提供優惠資費等配套措施。 三、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有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鼓勵系統經營者於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從事建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p> <p>四、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服務區域內無線電視收視狀況及民眾對有線廣播電視之收視需求報告，進行實地訪查，以儘速核定補助建置費或維護費，加速建設進度。</p>
	二、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p>一、擬訂委託民眾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p> <p>二、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進行服務品質調查、評鑑。</p> <p>三、將調查結果公告周知，作為業者提昇服務品質及民眾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並據以檢討修正業者不合理之服務契約。</p>
	三、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p>一、依據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召集電信業者就有爭議之服務契約內容提出檢討。</p> <p>二、對確有不合理之服務契約內容，要求業者儘速修正，並依規定公告周知，以確保消費者應有之權益。</p>
	四、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p>一、對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2G)、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p> <p>二、實際撥打方式及利用發受(轉接)端業者間之通信紀錄交互比對方式進行通信紀錄正確性比對。</p> <p>三、利用實際用戶帳單抽樣複核方式核對帳單正確性。</p> <p>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可及時督責業者將計費錯誤情形補正，提高計費正確率、減少消費者之損失、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p>
三、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一、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	<p>一、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 700MHz 頻譜配置之研究。</p> <p>二、我國 700MHz 頻譜使用現況分析。</p> <p>三、無線通訊新技術之 700MHz 頻率需求與應用之研究。</p> <p>四、世界各國頻譜監理政策之研究。</p>
	二、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p>一、完成電波監測車升級規畫。</p> <p>二、完成 2 部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p> <p>三、完成系統正常運轉所須備用料之購置</p>
	三、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p>一、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軟體招標需求規範。</p> <p>二、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軟體招標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軟體開發。 四、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內部測試運轉及軟體驗收作業。
	四、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一、完成 2 場次宣導會。 二、製作短劇於廣播媒體宣導。 三、印製宣導品。
四、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一、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一、提出高畫質電視(HDTV)實驗性試播報告。 二、研修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規範。 三、舉辦高畫質電視發展趨勢研討會。
	二、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一、擬定當年度電磁波宣導標的與對象。 二、辦理 4 場宣導會活動並印製宣導品。
	三、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完成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之研擬。
五、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一、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一、宣導並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二、促進民眾共同參與網路治理。
	二、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	一、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舉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針對公布之申訴資料分析報告，進行相關意見蒐集，研訂議題性之測驗問卷。 二、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舉辦抽獎活動，以茲鼓勵「傳播內容申訴網」之檢舉人。 三、辦理民眾、業者、公民團體、傳播科系學生及政府相關單位之溝通平台，瞭解視聽眾參與監督媒體情形、與業者製播節目結構性問題，提出分析報告與內容監理政策建議。
	三、研提政府得否從事置入性行銷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一、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研商相關措施。 二、提出修法之建議。 三、召開說明會或座談會說明政府得否從事置入性行銷相關規範。
	四、辦理電視節目內容對性別議題表現與製播原則之研究	辦理電視節目之性別、兩性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案，以瞭解國內電視媒體對相關內容之處理方式，並由研究單位提出初步之性別議題製播原則。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委託辦理「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研究案，研究重點如下： 一、瞭解各國針對數位化後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措施之經驗及政策發展趨勢。 二、透過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瞭解（一）身心障礙者電視收視行為；（二）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需求及輔具提供；（三）電視台於數位化後可提供之電視近用服務內容與項目。 三、提供政策建議：因應數位匯流，提出相關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令及政策建議，並研擬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期程及配套措施，以供本會推動之參考。
六、法制業務計畫	一、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一、界定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之核心議題。 二、彙整通訊傳播匯流法規核心議題項下亟需修正之條文。 三、提出修正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建議。
	二、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法制及跨國合作作業規劃	一、因應「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立法態勢需求，續針對垃圾郵件之管理，蒐集各國更新法規進行研析，並配合提出數位匯流法規修正建議。 二、配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內容，研擬配合團體訴訟、事證調查、個人資料處理等法定配套機制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規劃實務作業流程。 三、加強推動國際合作事務，除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之標準化外，並配合國際協議及倫敦行動計畫等跨國反制垃圾郵件之作業要求，執行跨國防制事務，同時擴增國際合作之國家，建構跨國防制網絡。 四、依既有法規，持續督導業界加強自身防制措施及用戶教育宣導工作，並積極籌組跨部會層級之防制濫發工作小組，以統合政府力量，維護網路使用秩序。
七、地區監理計畫	一、檢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廠商及違法器材	一、檢查製造、輸入及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業者及商店。 二、防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違法製造、輸入及販賣。 三、一年內檢查 180 家廠商。
	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及用藥安全。 二、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 三、持續運作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95 臺。
	三、辦理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	一、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所經營業務應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法規。 二、查核網路設備建設應與事業計畫書相符。 三、查核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應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一年內辦理第二類電信事業行政檢查數量 150 家。